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常駐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在香港有足夠管理人員，即通常須有不少於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目前，本公司[編纂]後將並無執行董事常居香港。本集團核心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進行管理及營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一直且會繼續常居中國履行各自之職責。此外，各執行董事在本集團營運中發揮重大作用，接近本集團位於中國的中央管理部門至關重要。因此，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而言，我們沒有，並在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居於香港。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而委任兩名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或調派任何現有執行董事駐居香港，對我們而言有實際困難、負擔沉重及在商業上不可行。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已作出下列安排以保持聯交所與我們的有效溝通：

- (a) 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靳女士及甘志成先生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甘志成先生是香港永久居民，而靳女士持有有效旅遊證件，可應聯交所的要求(如需要)於合理時間內赴港會晤聯交所。兩名代表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聯絡，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兩名授權代表均有辦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實施一項政策，據此：(i)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各董事於外遊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聯絡途徑；及(iii)全體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之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倘有)；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為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本公司將確保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亦將敦促該等人員及時向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提供其就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將至少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及年報而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之期間，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而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晤可透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的時間內直接會晤董事。倘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及時知會聯交所；及
- (e) 每位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內應要求赴港會晤聯交所。

於此等情況下，本公司及董事預期聯交所與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取得聯絡(如需要)並不存在任何困難，並相信以上安排足以維持本公司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本公司董事將確保及時披露資料並與聯交所聯絡。